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相关任务的公示—省序号 53

根据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53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问题清单

长江沿岸磷化工产业集中，干流水质总磷浓度长期超过地表水 II 类标准。

二、整改情况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严格化工项目准入，我委未备案、核准化工项目；要求各区发改部门严格执行省市关于严格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化工行业有关政策汇编》，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准入。

特此公示。

2020 年 11 月 12 日